

# 我國選舉訴訟之判決分析與 制度檢討\*

陳朝政\*\*

- 一、前言
- 二、選舉訴訟判決分析
- 三、選舉訴訟制度改進建議
- 四、結論

本文首先分析 2000-2012 年選舉訴訟判決，確認我國選舉訴訟主要是當選無效之訴，且「賄選、選舉誹謗、當選票數不實、幽靈人口」是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主要事由。然後，針對這些選舉訴訟爭執焦點，檢討我國選舉法律及訴訟審理相關問題，包括：(1)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對選舉人的贈與及招待，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空間；(2) 選舉誹謗確為選舉訴訟主要的、常見的爭議，選罷法雖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但處罰過輕

---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2000-2010 我國選舉訴訟判決之研究」(NSC 100-2410-H-037-009) 及「我國當選無效之訴法律制度的再思考」(NSC 101-2410-H-037-011) 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研究助理王晨翰先生、張弘諺先生、張裕芷小姐、鄭安妮小姐及顏薇珊小姐在資料蒐集及整理上之協助，並感謝楊三東副教授協助聯繫受訪者。此外，作者也感謝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正建議。當然，本文若有疏漏，文責由作者自負。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副教授。E-mail: chaochen@kmu.edu.tw  
投稿日期：2014 年 3 月 30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5/第三十三卷第四期/73-131 頁。

難以產生遏止效果；(3) 當選票數不實，是否應計入潛在性選票？(4) 潛在性選票若產生，是否可同時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

針對上述問題，筆者提出下列建議：(1) 參考日本公職選舉法及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在保留目前選罷法賄選罪規定之外，另增訂條文，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對選舉人之贈與及招待；(2) 針對公眾人物、政治人物的故意不實指控，已非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又有害於選舉公平及選舉風氣，故建議增設「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之最低處罰刑度，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宜；(3) 應將潛在性選票列為選舉無效之訴而非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事由；(4) 應將選舉無效之訴視為先位訴訟，當選無效之訴視為備位訴訟，以處理選舉無效之訴和當選無效之訴的競合問題。

**關鍵詞：**選舉訴訟、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賄選、意圖使人不當選

## 一、前言

國民主權體現的主要形式是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運作的主要方式為選舉。選舉之首要，則在於維護自由競爭、公平公正與良好選風。為此，民主國家制訂選舉法律規範，除明列禁止之妨害選舉事項與規定罰則外，並對違反選舉法規而有影響選舉結果或選舉公平公正之情事，列為提出選舉訴訟之法律要件，亦明列選舉訴訟之程序規範。

依我國法律規定，選舉訴訟的範圍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選舉無效之訴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構成要件為「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而當選無效之訴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第 2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及第 29 條，構成要件則有下列數類：(1) 當選票數不實，致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2)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3) 在選舉或黨內初選「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俗稱「搓圓仔湯」)；(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直接賄選)；(5)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接賄選)；(6) 違反刑法第 146 條

妨害投票正確罪者，即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幽靈人口）；(7) 當選人資格不符。當選人選舉時候選人資格不符，或有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或為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人員（如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sup>1</sup>

專門研究我國選舉訴訟的著作並不多，大約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第一類，是純制度的介紹與討論，如陳進會（1984）、古登美（1985）、吳庚（1989）、董翔飛（1989）介紹並討論選舉訴訟的法律性質、種類、範圍、訴訟程序與救濟途徑，並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選舉訴訟制度，分析十分深入。這些著作雖然年代久遠，但有關選舉訴訟法律性質的討論，至今仍有高度參考價值。另，黃茂榮（1981）、謝瑞智（1987）的著作較偏向過去選罷法制度的說明與資料的匯集整理，對瞭解過去關於選舉訴訟的法律規定與立法緣由雖有助益，但可惜較少看到作者自己關於選舉訴訟法律制度的討論。

莊勝榮（1992）、賴錦琬（2003）逐條闡釋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比較其他國家制度。賴錦琬的研究還附有選舉機關函釋，其介紹與討論選舉訴訟制度，並參照與制度討論較為相關的判決，內容完整。然而，莊勝榮和賴錦琬的書籍都沒有更新再版，對於其後選罷法的數次修正，以及幾次重要的選舉訴訟，並未記錄、分析與討論，殊為可惜。

---

1. 第 7 點參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26、27、28、7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26、27、29、92 條。

黃國鐘 (2006)、黃錦堂及呂啟元 (2010) 兩篇文章都是發表在網路上的短文，黃國鐘的文章解析選舉訴訟的種類及公法訴訟的本質，進而得出司法機關對於選舉訴訟應本於職權加以調查的結論。黃錦堂及呂啟元的文章，其討論重點為當前選罷法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規定不夠明確，因而產生判決歧異的問題，故建議應儘速建立起訴標準或相關行政函釋，而且司法院應透過判例或刑庭法官決議來形成統一見解。這兩篇文章的分析與主張重要且具體，參考價值高。惟因這兩篇文章皆為短文，並未分析、對照選舉訴訟案件（例如對判決歧異的選舉訴訟進行統計分析），較未能凸顯問題的重要性及制度修改的必要性。

林家賢 (2012) 主張選舉罷免事件為公法爭議事件，理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然為使選舉案件改以行政訴訟制度審理，其建議不必以訴願前置為必要選項、釐清選舉訴訟本質為行政訴訟中的撤銷訴訟、維持現行二審制度，並適當充實行政訴訟法官人力等。書中雖然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惟其討論僅聚焦於選舉案件改以行政訴訟制度審理，且其主張理由亦僅因選舉訴訟本質上屬於公法訴訟，思考上並未連結現行選舉訴訟制度實際上所產生的問題。

林子捷 (2013) 探討我國選罷法中關於選舉誹謗相關規範與問題，比較選罷法中選舉誹謗罪與刑法誹謗罪之異、同，並比較及參考日本、韓國、西班牙、法國等其他國家之相關立法例。此文兼具法理分析與制度比較，在選舉誹謗相關規範制度的問題討論上具有參考價值。惟其對選舉誹謗之禁止與選舉言論自由之間如何獲取平衡，僅主張判決時應區分事實言論與價值言論，未能從制度設計的角度加以思考。

第二類，是從司法政治學的角度，以量化方法分析選舉訴訟案件判決，是否呈現政治干預司法的情形。如吳重禮與黃紀 (2001)、Wu and Huang (2004)、吳重禮 (2009)、孫銘鴻 (2010)、李伊婷 (2011)、吳重禮等 (2012)、孫銘鴻與吳重禮 (2012) 等人的研究。這些研究採取嚴謹的量化分析，分析的選舉案件在對象上雖有賄選和選舉誹謗的不同，得到的結論卻十分一致：我國選舉訴訟判決並未受到政治勢力的干預。由此看來，選舉訴訟似乎是公平公正的。然而，公平公正之確保其實不僅止於政治不干預選舉訴訟的司法審理過程，也必須關照到選舉訴訟制度本身的運作問題。對此，此類研究並未觸及。

第三類，是一併討論選舉訴訟案件與選舉相關法律制度。如黃雅榜 (1974)、項昌權 (1989) 分析選舉訴訟案件，並從分析結果討論制度檢討；陳朝政 (2007、2010) 討論選舉訴訟的判決內容，並由個案的檢討思考選舉訴訟相關制度的修改；吳泰辰 (2008a、2008b) 從 2006 年高雄市長選舉訴訟的政治行為，反思選舉訴訟的制度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又如張玉薇 (2011) 討論我國負面競選之規制與改進對策，在選舉誹謗的部分一併分析選舉誹謗的訴訟案件的判決結果。

筆者的研究興趣屬前述第三類，尤其是分析選舉訴訟判決，並從分析結果檢討制度。因為這不但可以觀察司法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不是探討政治是否影響司法，而是司法判決影響民主政治的競爭公平性)，而且是從選舉訴訟的實務面反思制度面，而不僅僅是討論制度。過去關於前述第三類的研究雖然提供了討論的基礎，但對於選舉訴訟判決的觀察，集中於個案討論 (如陳朝政、吳泰辰的研究)、地方層級選舉訴訟案件 (如項昌權、黃雅榜的研究)，或是選舉誹謗

訴訟案件此一單一議題研究（如張玉薇的研究），欠缺較為廣泛性、整體性的分析。

為了更加深入瞭解我國選舉訴訟實務與制度，對我國選舉訴訟案件進行更為廣泛的檢視與研究，本文以 2000-2012 年為觀察時段，對於選舉訴訟判決之數據資料，以及重要案件的判決見解，加以整理分析、發掘問題，進而進一步思考選舉制度之興革。選擇 2000-2012 年為分析範圍，是因此一時期之選舉訴訟判決有其代表性：第一，這段期間選舉次數多，有三次總統副總統選舉（2000 年、2008 年、2012 年），四次立法委員選舉（2001 年、2004 年、2008 年、2012 年），三次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2002 年、2006 年、2010 年），三次縣市長選舉（2001 年、2005 年、2009 年），三次縣市議員選舉（2002 年、2006 年、2009 年），三次鄉鎮市長選舉（2002 年、2005 年、2009 年），三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2002 年、2006 年、2010 年），數次村里長選舉（至少有 2006 年及 2010 年直轄市與縣市之村里長選舉）。

第二，這段期間重大選舉訴訟多。除了歷經兩次政黨輪替（2000 年、2008 年），並有數次較為重大之選舉訴訟（2004 年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2006 年第四屆高雄市市長選舉訴訟；2008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李乙廷案、江連福案、廖正井案、張碩文案等選舉訴訟；2009 年澎湖縣縣長選舉訴訟；2010 年因連勝文遭槍擊案而引發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選舉訴訟）。

本文從 2000-2012 年的選舉訴訟實務分析，發現包括制度設計以及審理實務層面的問題，並提出修改選舉罷免法及行政訴訟法的建議，以期我國選舉訴訟相關法規更加完善。

## 二、選舉訴訟判決分析

筆者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庫，檢索有關當選無效及選舉無效訴訟之判決書，並針對這些司法判決整理分析。分析的重點包括提起選舉訴訟的事由、意圖使人不當選罪判決有罪案件數、選舉訴訟判決歧異情形等。除了選舉訴訟判決的量化分析之外，亦分析討論一些重大選舉訴訟案件的判決內容。分析結果及發掘之問題如下：

### (一) 「賄選、造謠抹黑、當選票數不實、幽靈人口」為選舉訴訟主要爭點

分析 2000-2012 年選舉訴訟判決，這段期間選舉無效訴訟共 33 件，當選無效訴訟 872 件，合計 905 件，詳如表一所示。

表一 2000-2012 選舉訴訟類型分析

選舉 類型	訴訟 類型	選舉 無效	當選無效						總計	
		選舉 無效 事由	當選 票數 不實	搓圓 仔湯	妨害 選民 及選 務人 自由	妨害 投票 正確	直接 賄選	間接 賄選		當選 人資 格不 符
總統		3	2	0	4	4	0	0	2	15
立法委員		7	1	1	3	6	6	4	2	30
直轄市長		0	1	0	5	5	0	1	0	12
直轄市議員		2	5	0	6	7	18	6	1	45

縣市長	1	1	0	1	1	1	0	0	5
縣市議員	0	4	1	4	14	111	10	3	147
鄉鎮市長	6	9	1	4	9	64	13	1	107
鄉鎮市民代表	2	20	2	0	7	54	3	2	90
村里長	12	64	3	23	101	140	13	3	359
<b>總計</b>	<b>33</b>	<b>116</b>	<b>9</b>	<b>70</b>	<b>176</b>	<b>419</b>	<b>62</b>	<b>20</b>	<b>905</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分析當選無效之訴 872 件的原告提告理由，件數多寡依序為：  
 (1) 被告賄選（直接賄選 419 件加上間接賄選 62 件，共 481 件）；(2)  
 以詐術或幽靈人口或其他非法之方法選舉妨害投票正確（176 件）；  
 (3) 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致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116 件）；(4) 以強  
 暴、脅迫、詐欺等方法妨害選民及選務人員自由（70 件）；(5) 當選  
 人資格不符（20 件）；(6) 「搓圓仔湯」（9 件）。

很顯然的，件數最多的賄選，是「當選無效之訴」的主要爭執  
 議題。但仍然值得另外注意的是，細究第二多占 176 件的「妨害選  
 舉正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其中 146 件是因為「虛偽遷移戶籍」（亦即俗稱之「幽靈人口」）的  
 問題，卻也有 30 件是認為對手造謠抹黑自己而提告，提告人認為造  
 謠抹黑符合所謂「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此外，第四多占 70 件的「妨害選舉自由」，也有類似的情況。  
 有 32 件是提告人認為對手以「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亦即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而當選，  
 構成「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亦即妨害選舉自由）。合  
 計 2000-2012 年不服對手以造謠抹黑勝選而提告的案件，共有 62 件

(妨害選舉正確 30 件加上妨害選舉自由 32 件)。

綜合上述，觀察 2000-2012 年我國之選舉訴訟，絕大部分為「當選無效之訴」，亦即候選人之間的選舉爭議案件。其中，賄選 (481 件，占 55.2%)、幽靈人口 (146 件，占 16.7%)、當選票數不實 (116 件，占 13.3%)、選舉誹謗 (即選舉相關的造謠抹黑，62 件，占 7.1%)，是候選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的最主要理由，而為候選人間選舉爭議之四大議題。此四大議題，除幽靈人口的爭議較為單純之外，其他爭議都有進一步觀察及討論的必要，因而為本文分析與思考的重點。

## (二)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形成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與認定爭議

由前述統計結果可知，賄選乃是我國選舉訴訟最主要的提告事由，亦即選舉爭議的最主要議題。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不但是造成此類選舉訴訟的主因，而且部分法官對同一案件的贈與及招待是否構成賄選的認定不同，造成選舉爭議。

以我國史上第一位因當選無效而喪失立委資格的現任立委李乙廷為例，他被控在立委選舉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賄選罪。在被控違反選罷法方面，刑事庭採嚴格證據原則，認為是否成立賄選的對價關係，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但檢察官不能證實捐助人 (義工) 與李乙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且捐助之金額不高，「符合一般社會常理」，難認定係藉此賄選，因此一、二審皆判無罪。<sup>2</sup> 對於二審之刑事判決，檢察官也未上訴，刑事無罪確

---

2. 參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判決書。

定。然而，在民事判決部分，一、二審民事庭認為李乙廷「過去對這些團體未曾有過捐助」，可見是藉捐助進行賄選，都判決他當選無效。然而，李乙廷案並非唯一一件民、刑事判決歧異的賄選案件，立委廖正井、林正二，臺北市議員許淑華、高雄市議員朱挺玗及孫慶龍等案，皆有法官對賄選認定不同之現象。

筆者研究發現，因候選人賄選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進入民事二審訴訟的案件共有 22 案（立法委員 7 案、直轄市議員 4 案、縣市長一案、村里長 10 案），其中民事、刑事之一、二審判決結果不同的案件共有 8 案（立法委員 4 案、直轄市議員 3 案、村里長 1 案，如表二所列），約占 36.3%（超過三分之一）。

表二 賄選案件判決歧異情形

當選 職務	判決 結果	涉賄選 進入民 事二審 案件數	判決 歧異 案件 數	選舉 年度	當事人	判決歧異之情形及原因
總統		0	0			
立法 委員		7	4	2008	李乙廷	民事一、二審皆認定賄選，故判當選無效；但刑事一、二審皆判無罪。 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於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捐助廟宇，屬社會一般禮俗還是賄選的認定不同。
				2008	廖正井	民事一、二審皆認定賄選，故當選無效；但刑事一審判賄選有罪、二審判賄選無罪。

					<p>判決歧異原因：法院對證人證言之證據方法，是否足以證明被告辦桌宴客行賄，有主觀犯意且即是有不正利益之對價關係而為有罪確信程度，認定不同。</p> <p>又交付價金用途是否為買票的事實認定不同。</p>
			2008	江連福	<p>民事一、二審皆認定賄選，故當選無效；但刑事一審判賄選無罪、二審判賄選有罪。</p> <p>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被告交付五萬元之目的事實之認定，以及錄音錄影等證據方法，是否達到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投票行賄犯行認定之不同。</p>
直轄市長	0	0			
直轄市議員	4	3	2006	許淑華	<p>參選臺北市議員，涉及賄選，民事一審當選無效、二審當選有效；刑事一審判決無罪。</p> <p>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於發放T恤是否有主觀賄選犯意的事實認定不同。</p>

			2006	朱挺玗	參選高雄市議員，其父及助選員涉及賄選，民事一審當選有效、二審當選無效。其父朱安雄刑事一審有罪。 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於候選人與行賄者（助選員）之間是否有犯意聯絡的事實有不同認定。
			2010	孫慶龍	參選高雄市議員涉及賄選，民事一審當選有效、二審當選無效；刑事一、二審皆判決有罪。 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於候選人給予證人沙清山兩千元之行為，目的是否為行賄有不同認定。
縣市長	1	0			
縣市議員	0	0			
鄉鎮市長	0	0			
鄉鎮市民代表	0	0			
村里長	10	1	2010	葉劉增輝	參選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村長，民事一審當選有效、二審當選無效；刑事一、二審、更一審皆判決有罪。

					判決歧異原因：法官對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人有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賄選之行為主體，是否限於「當選人本人」親自為之解釋的範圍不同。
總計	22	8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贈與及招待是否構成賄選之認定爭議，癥結有二：第一，選罷法並未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選舉期間充斥此等行為，形成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與爭議空間。從表二看來，8 案中有 6 案的賄選認定爭議，案情與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有關。

在選罷法並未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的情形下，檢察機關在選舉前通常會公布「賄選犯行例舉」，列舉涉有賄選罪嫌之行為，敬告候選人不宜從事。但是「賄選犯行例舉」僅具參考性質，並非法定標準。一方面無法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另一方面也無法成為法官認定賄選的統一標準。選罷法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若法官認定候選人與選舉人有對價關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即使候選人自認其所為，並非「賄選犯行例舉」所列之賄選行為，仍會被法官認定為賄選，因而被判有罪或當選無效。

再以李乙廷案為例，李乙廷申辯：「依法務部頒布之賄選犯行例舉第叁類第 1 項規定：『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之情形，及法務部印製之反賄選手冊第 26 頁所舉成立賄選之具體案例，其捐贈香油錢金額高達 15

萬元，並請該廟宇之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支持該候選人競選，投該候選人一票，但本案僅區區 2 千元，可謂天壤之別，且無請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投自己一票之情形，兩者迥然不同。」然而民事一審判決認為：「法務部反賄選手冊內所示之案例，僅係行政機關對民眾法治教育所為之例示，對法院並無拘束力，且其例示 15 萬元之假借捐助名義賄款，係為舉例說明之方便，不得因此認假借捐助名義行賄之金額需達 15 萬元始克該當。職故，如單純出自於利益他人或宗教行善之動機所為之真捐助，則無論金額如何龐大，均屬合法，但如基於助選動機之假捐助，則即使僅為一毛，亦屬違法，而不為憲法所保障。」(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判決書)

第二，民、刑事之證據證明程度寬嚴不同，造成同一案件民、刑事判決歧異難以避免。法官在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心證程度並不相同，在刑事訴訟，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或稱「無庸置疑」、「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的確切心證，方可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反面言之，只要對於被告有罪一事，有合理的懷疑，則對於被告犯罪嫌疑即未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除程序判決之情形外，應為無罪判決。但在民事訴訟，只要收得「證據之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 (駱永家，1999：162；林鈺雄，2003：419；姜世明，2008：193；林孟皇，2008)。亦即，刑事訴訟要求較強 (較嚴) 的心證，而民事訴訟的心證要求較弱 (較寬)。<sup>3</sup> 此乃因：(一) 兩

3. 所謂心證，乃指審理事實之人因證據作用而引起之傾向，此種傾向，有程度之不同，傾向程度較大者，心證較強；傾向程度較小者，心證較弱 (姜世明，2008：193-194)。刑事訴訟之心證程度，傾向程度較大，為 70 度至 90 度以上；民事訴訟之心證程度，傾向程度較小，為 45 度至 70 度之間 (駱永家，1999：162)。

種訴訟之目的不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實體之真實，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解決紛爭，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姜世明，2008：193）；（二）當事人在兩種訴訟之處境不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4年上易字第2號判決書指出：「民刑事訴訟程序應以分別看待，持不同之審查標準。刑事訴訟程序，因以國家強大司法體系，由檢察官法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審判權，國家與被告明顯立於不公平位置，不法取得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應嚴格對待，以證據排除法則限制司法權之作為。但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三）當事人在兩種訴訟所受之影響不同。刑事訴訟採取「嚴格的證據主義」，乃是考量刑事制裁的嚴厲性，應謹守「無罪推定原則」而不能濫懲無辜，故要求法官若要判決被告有罪，必須證明其確實有罪且「無可懷疑」。至於民事訴訟適用「證據優勢」，是以「可能多於不可能」作為操作基準，舉證僅需較對造更具說服力即為優勢，即已盡其舉證責任。此乃因對等、契約自由而發生紛爭的，由於錯誤判決對於雙方當事人的影響，並無差異，即無特別優惠一造或要求他造的必要（林孟皇，2008）。

「民、刑事之證據證明程度寬嚴不同」，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的本質差異有關，難以藉由縮小心證之寬嚴落差，而減少賄選認定爭議（賄選判決歧異）之情形。是故，與其想方設法減少賄選認定之爭議，不如減少造成賄選懷疑空間及賄選認定爭議的贈與及招待行為。亦即，候選人不贈與及招待選舉人，無此等行為即不會因



2009	0/0/0	1/1/0	0/0/0	0/0/0	8/2/2	7/5/3	3/3/2	2/2/0	0/0/0	22/13/7
2010	0/0/0	0/0/0	3/0/0	5/3/2	0/0/0	1/1/0	0/0/0	3/2/1	31/19/8	43/25/11
2011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4/0/0
2012	0/0/0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
<b>總計</b>	<b>2/1/1</b>	<b>55/23/17</b>	<b>5/1/1</b>	<b>6/4/3</b>	<b>20/10/9</b>	<b>21/10/5</b>	<b>64/39/17</b>	<b>18/14/7</b>	<b>87/50/21</b>	<b>279/152/81</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註：每格統計數字由左至右為案件數、一審有罪數、二審有罪數。

另從表四及表五看來，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的最高刑期雖然是五年，但是實務判決的結果卻顯示，判刑之刑期多在半年以下（一審占 80.26%，二審占 77.78%）；褫奪公權雖然最高可達十年（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但實務上觸犯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被宣告褫奪公權的期間多在二年以下（一審占 96.71%，二審占 91.35%），難以達到遏阻犯罪的效果。

表四 2000-2012 年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有罪判決刑期統計

結果 審級	3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一年 以下	一年 以上	未公布	總計
一審	34 (22.37%)	88 (57.89%)	4 (2.63%)	3 (1.97%)	23 (15.13%)	152
二審	18 (22.22%)	45 (55.56%)	5 (6.17%)	1 (1.23%)	12 (14.81%)	8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表五 2000-2012 年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有罪判決褫奪公權統計

結果 時間	無褫奪 公權	一年	二年	三年	十年	未公布	總計
一審	16 (10.53%)	90 (59.21%)	41 (26.97%)	2 (1.32%)	1 (0.66%)	2 (1.32%)	152
二審	5 (6.17%)	47 (58.02%)	22 (27.16%)	3 (3.70%)	0 (0%)	4 (4.94%)	8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

指控對手造謠抹黑的重大選舉訴訟，較為著名者有 2004 年總統選舉連戰告陳水扁當選無效案（指控陳水扁在選舉期間，散布投連戰等於投「中國人」致使連戰落選）、2006 年高雄市市長選舉黃俊英告陳菊當選無效案（指控陳菊於選前一天，散布黃俊英賄選致使黃俊英落選）。其他層級選舉亦有類似問題，如 2010 年高雄市議員選舉黃昭星告黃石龍當選無效案（指控黃石龍以文宣及布條散布「假台獨、真騙票」致使黃昭星落選）。然而，以選舉誹謗為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除 2006 年高雄市市長選舉，黃俊英告陳菊當選無效案的一審訴訟，以陳菊競選團隊在法定選舉活動結束的禁制期間，「對原告採行上開重大突襲性之負面競選手段，而令之無任何時間，得對此嚴重攻訐提出充份之辯證、澄清，致其業已受有指證未盡相符、毫無辯證機會之極度不公平對待，其等以該不正方法而嚴重違反選罷法，欲維護公平、公正、涓潔選舉之程序規定，致破壞民主選舉之公平性與純潔性，所為應即予高度之非難，而該團隊以此故意，妨害他人公平競選之行止，業使選罷法規範之立法目的及其所欲為之擔保無法落實，並使民主政府確保選民不受困惑及不當

影響之責任無法達成，所為即為法律所不允許之方法，而應歸攝於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他非法之方法』之範疇」<sup>4</sup> 判決原告勝訴之外，其餘案件原告均敗訴。法官判決的理由大致有下列幾項：(1) 無法證明原告的敗選與被告的選舉誹謗有直接因果關係；(2) 選舉誹謗並非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法定事由。選罷法所定之妨害選舉自由及妨害選舉正確，其實都不包括「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提告人有所誤解。<sup>5</sup> 所以，縱使候選人蒙受選舉誹謗的白之冤導致落選，也無法以當選無效之訴尋求正義。黃俊英告陳菊當選無效案的民事一審判決，是唯一的例外。

上述事實凸顯出重要問題：第一，候選人「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常成為選舉的重大爭議，也是候選人提告當選無效之訴的

---

4.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判決書。

5. 以 2004 年連戰、宋楚瑜提起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總統、副總統無效之訴為例，法官判決認為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不在於選舉人的內心思維、主觀認同是否受詐術之影響，而係規範投票之外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結果，應指選舉權人舉凡一切形式上合法之自由意志之投票選擇，因此，此之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係規範投票之外觀，不含投票人主觀上對候選人認同之判斷，舉例言之，詐領選票重複投票，係一人投二張以上之選票；冒名投票，係假冒他人之名義而投票，其形式上均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為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所規範之對象。至於候選人或助選人員或所謂『輔選』人員誇大候選人之條件與政見，或以言論攻擊其他候選人，或散布某種不利其他候選人之消息，或製造某種有利於己之情勢，致使選舉權人因而判斷錯誤而為圈選，惟此種情形或該當於其他相關規定而應予處罰，或應負政治責任而得予譴責。然並不能認其係使投票發生形式上不正確之結果，即不該當於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亦即不合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之情形。」（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字第 2 號判決書），又如黃昭星告黃石龍案的判決法官認為，不管黃昭星主張黃石龍的文宣、布條內容是否屬實，均不是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20 條所稱的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的行為（因所謂其他非法之行為必須與強暴、脅迫相關），請求當選無效為無理由，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選字第 11 號判決書。

主要理由之一，卻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明文規定的當選無效要件；第二，由於實務上對「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的處罰較輕，而且並非選罷法明定之當選無效要件，所以在選舉中仍舊常發生候選人以造謠、抹黑攻擊對手之事。對此問題，應有重新思考之必要。

#### (四) 有效票、無效票認定的問題

由於「當選票數不實」也是我國選舉訴訟的主要爭議議題之一，加以其在 2004 年總統選舉連戰告陳水扁當選無效案也是一個重要的爭點，且現行選舉訴訟法規有法律不明確之問題，以致產生法律競合關係之爭議，對候選人亦有未盡公平之處，故有思考討論之必要。應重新思考是否在法律制度上，明確化潛在無效票之定義，<sup>6</sup>將潛在無效票視為當選票數不實之範圍，甚而推定潛在無效票即屬無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8 條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

---

6. 所謂潛在性選票，包括潛在無效票及潛在有效票，係指選票之無效、有效之原因未浮現於表面之投票（賴錦琬，2003：314）。進一步解釋，「潛在無效票」係對於具有違法情狀之選票，理論上應屬無效票範疇，卻因選務機關之違法行為，未將之剔除而列入有效投票計算之總稱。也就是無效原因未浮現於表現之投票，被算入有效投票之內（理應無效之票被當成有效票計算），且其無效投票歸屬於哪一位候選人為不明之投票。例如無選舉權之投票、無投票資格之投票、代替投票、雙重投票、超過投票截止時間之投票、私相授受之投票等等，及其他以不正方法混入之投票皆是。但若投票對象明確，非屬歸屬不明，例如選務人員集體作票予某特定之候選人，則非潛在之無效票。而所謂「潛在有效票」，意為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疏失，致原本具有參與投票意思之選舉人未能參與投票，其投票意向並未透過選票表達，故在選票之計算上未予列入，該等原本有效之選票，因不法原因之介入，未能列入選票計算。此與潛在無效票不同，潛在無效票之選舉人實際上已投票，但潛在有效票則是指有權之選舉人，因選務機關之拒絕而實際上未投票，遭拒絕投票之選舉人如果被允許投票，其支持之候選人不明（李木貴，1997：2）。

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而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此外，同法 120 條則規定，當選人若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對照這兩條規定，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便是：「如果是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時，違法協助某一候選人舞弊，產生潛在有效票及潛在無效票，致使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則應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還是選舉無效之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這兩種選舉訴訟的告訴對象不同（當選無效之訴的被告是當選人，選舉無效之訴的被告是選舉委員會），其結果的效力亦不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後，原當選人當選無效，選舉結果重行審定及公告，亦即原落選者可能因重行審定公告而當選；選舉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

若就「選舉委員會違法協助某一候選人舞弊」之假設情形而言，雖同時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及選舉無效之訴，並視「選務機關違法致當選票數不實」為當選無效之訴及選舉無效之訴的同一事由，但卻因屬兩種不同的選舉訴訟而須分別審理，如此便可能產生「裁判矛盾」的情況。例如，原告在選舉無效之訴勝訴，當選無效之訴卻敗訴，等於是說當選人的當選是在違法的選舉中獲得確認。又若選舉無效之訴和當選無效之訴皆由原告勝訴，原告依當選無效之訴勝訴的規定理應由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當選，但因選舉無效之訴勝訴依法卻要重行選舉，因而原告的權益未必得到保障（陳朝政，2007：67）。

### 三、選舉訴訟制度改進建議

針對上述問題，筆者以比較研究法參考其他國家相關制度，以深度訪談法訪談在選舉訴訟學有專精，甚而有實際訴訟經驗、熟悉選舉訴訟法律制度的專家，包括一位前大法官、一位曾發表選舉訴訟相關論文之政治學者，及三位選舉訴訟律師（其中兩位曾參與總統大選選舉訴訟，一位曾參與直轄市市長選舉之選舉訴訟）等，<sup>7</sup> 思考其意見後提出下列建議：

#### (一) 參考日本公職選舉法及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在保留目前選罷法賄選罪規定之外，另增訂條文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

建議可參照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文化與國情與我國較為接近的日本、韓國的選舉法規定，在賄選罪之外，增設「禁止候選人捐贈行為罪」，將提供投票權人「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收購國民身份證、代繳稅款、

---

7. 訪談方式採結構式訪談法，以下列問題訪談專家意見：第一，您是否認為應以列舉方式定義賄選？第二，如果您贊成以列舉方式定義賄選，是否同意可參照法務部「賄選犯行例舉」列舉賄選行為？第三，您是否贊成將「意圖使人不當選」（造謠、抹黑、誹謗）列為當選無效訴訟的法定要件之一？第四，您是否贊成將「當選票數不實」之認定範圍，擴及「潛在無效票」？第五，如果是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時，違法協助某一候選人舞弊，產生潛在無效票，致使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您認為應該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還是選舉無效訴訟？第六，您認為當選無效訴訟是否有需要從民事訴訟改為行政訴訟？

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等一切名目之捐贈，在選罷法中規定為禁止候選人及其關係人行使之行為。

如此建議之理由有二：第一，如前所述，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形成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與認定爭議。禁止候選人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候選人若無此等行為即不會因此而被懷疑是否為賄選，也不會因此被告賄選，從而有不同法官有不同認定之爭議。當然，不可能因此規定而完全杜絕賄選。但或可因此減少賄選的認定爭議。

也就是說，在選罷法中直接禁止候選人與選舉人在一定期間內，有涉及贈與及招待選舉人等相關行為（例如禁止選舉期間的特定捐贈，包括對宗教團體的捐贈行為），不問這些行為是否有選舉對價的意圖，亦不將這些行為界定為賄選，是以法律明定某些行為因有賄選爭議而不可從事。一方面可減少執法者在賄選認定上的歧異（因此類行為減少，故對於選舉期間候選人對宗教團體的捐贈行為，究竟是不是有賄選意圖之爭議亦減少），另一方面可避免候選人及其相關人士誤觸法律規定。

第二，對於遊走於法律邊緣，有影響選舉公正性之虞的行為，本應考慮予以明確限制。Hasent (2000) 就指出，加州允許以提供經濟利益方式，鼓勵民眾參與投票（payment to increase turnout，沒要求投給特定人士或政黨）的動員投票，讓政黨藉由折價券等方式，強化特定的支持團體、族群、經濟階層（如亞非族裔、較貧窮選民）參與投票，從而使特定政黨（如民主黨）得到選舉利益，有害於選舉公正，應考慮改革法律。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99 條及該條之 2、之 3、之 4 明文規定，禁止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有承包，或有其他特殊利益契約之當事人

於選舉時捐獻，以及禁止公職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之有關公司、冠以公職候選人姓名之團體、候選人之後援團體，對各該選舉區選民以任何名義之捐獻（相關條文內容請見日本公職選舉法。國內翻譯可參考施嘉明譯，1990：121-125）。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199 條之 2 規定，候選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捐獻給選舉區內的選舉人：「公職候選人或欲為公職候選人者（包括現任公職者，以下於本條稱作『公職候選人等』），對於各該選舉區（無選舉區時為舉行選舉之區域，以下於本條做同解釋）內居民，不得以任何名義捐獻之。但對於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或其分部或各該公職候選人親族之捐獻，及各該公職候選人專門為普及政治上之主義或政策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政治教育之集會（為對於參加者之設宴招待[提供通常程度的餐飲者除外]、在各該選舉區外舉辦者，及依第 199 條之 5 第 4 項各款之區分，按各該選舉別在各該款規定期間內舉辦者除外，以下於本條做同解釋）所必要之實費補償（關於餐費的實費補償除外，於以下條款做同解釋），不在此限。2.公職候選人以外之人，不得以該公職候選人之名義，對選舉區之人民以任何名義捐獻之。但對該公職候選人之親族場合，或公職候選人對專門為普及政治上之主義或政策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政治教育之集會所必要之實費補償，不在此限。3.任何人不得勸誘或要求公職候選人，對各該選舉區內居民捐獻。但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或其分部或親族，對公職候選人捐獻之勸誘與要求，及對公職候選人勸誘與要求捐獻，專門為普及政治上之主義或政策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政治教育之集會所必要之實費補償，不在此限。4.任何人不得勸誘或要求公職候選人以外之人，以該公職候選人之名義，對選舉區之人民以任何名義捐獻之。但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或其分部或親族

對公職候選人捐贈之勸誘與要求，及對公職候選人勸誘與要求捐贈，專門為普及政治上之主義或政策舉辦之講習會，或其他政治教育之集會所必要之實費補償，不在此限。」

2014年10月20日，時任日本法務大臣的松島みどり向首相安倍晉三請辭獲准。她之所以辭職，就是因涉嫌在選區內向選民分發印有她自己圖像的紙扇，遭反對黨民主黨指控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99條之2，除向東京地檢署告發外，並要求她辭職（日本經濟新聞，2014；自由時報，2014）。

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112條明定捐贈的定義，並將不屬於捐贈之政黨活動行為、禮俗行為與救護的、慈善的行為、職務上的行為予以界定。同法第113條至第115條，則限制候選人、政黨暨候選人家屬、第三者之捐贈行為（相關條文內容請見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國內翻譯可參考白兆美譯，2008：144-152）。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113條規定：「一、國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地方政府首長、政黨的代表人、候選人（含擬參選人）以及其配偶，不得對於該選舉區內的人或機關、團體、設施，或即使在非選舉區內，但與其選舉區民有關係的人或機關、團體、設施有提供捐贈的行為。二、任何人不得約定、指示、慫恿、介紹或要求第一項的行為。」

候選人捐贈行為罪並非賄選罪。日本、韓國選舉法另保留賄選罪。日本公職選舉法第221條（收買及利誘罪）、第222條（收買及利誘多數人罪）及第223條（收買及利誘公職候選人及當選人罪）處罰賄選。第221條第1項明確規定，處罰以左右選舉結果為目的之利益對價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拘役或有期徒刑或科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獲得當選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對於有選舉人或從事競選活動者提供金錢、物品或其他

財產上利益或公私上的職位，或以此不法利益的提供做為行求或約定者；或以設宴招待為行求或約定者。二、意圖獲得當選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對於有選舉人或從事競選活動者或其他有關係之寺廟、學校、公司、合作社、市町村等，以用水、農育權、債權、或其他有特殊利害關係者加以利誘者。三、以投票或不投票、從事或停止競選活動，或從事其他相關的斡旋勸誘而獲得報酬為目的，對於選舉人或從事參與競選活動者為第一款所列之行為者。四、接受或要求第一款或前款的不法利益提供、設宴招待、或對於第一款或前款之行求答應者，或按第二款之內容為誘導或促使其答應者。五、意圖使他人從事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行為為目的，對於從事競選活動者，交付金錢或物品或為交付之要求或約定，或從事競選活動者接受其交付或為交付之要求或答應其行求者。六、對於前各款所列行為從事勸誘或斡旋者。」

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則於第 230 條（收買及利誘罪）、第 231 條（以財產利益為目的之收買及利誘罪）、第 232 條（對候選人之收買及利誘罪）及第 233 條（對當選人之收買及利誘罪）處罰賄選。

日、韓既已在選舉法中禁止候選人對選民的捐贈行為，為何仍保留賄選罪？這是為了防範並處罰候選人以其他非捐贈之方式行求或期約賄選。候選人不得對選民有捐贈行為，亦不得以其他對價方式行求或期約賄選。筆者認為，如此才能在試圖減少賄選認定爭議之同時，也避免候選人誤認在捐贈行為之外的其他與選民之不當對價關係即為合法，反而製造其他賄選型態。

因此，筆者認為「在保留目前選罷法賄選罪規定之外，另增訂條文禁止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比修法明文列舉某些具體行為「不是」賄選行為，較能減少（無法完全解決）賄選

認定爭議的問題。因為列舉某些具體行為不是賄選，未被列舉之行為被排除在構成要件之外，會有製造其他賄選型態的問題。

例如，黃錦堂、呂啟元（2010）提出「明定部分行為類型不屬於賄賂，為較佳之立法方式。以直接賄選罪為例，即可制定排除條款，例如：賄賂行為與參選行為相距一屆以上者、他人為己賄賂非出於自己明確授意者、賄賂金額低於一定金額者等等」。候選人得以從事具體列出的行為，不會被控訴為賄選。然而，若以「他人為己賄賂非出於自己『明確』授意」就不是賄選，那麼是否就代表以「暗示」授意他人行賄就可以？其實，我國有不少當選無效訴訟的判決，就不以金額多寡、是否「明確授意」作為是否賄選之判斷標準，絕大多數判決皆是以候選人是否有主觀行賄犯意及選舉人是否主觀知道自己受賄、<sup>8</sup> 還有候選人和行賄行為人是否有犯意聯絡作為判斷標準。

---

8. 例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指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有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 (二) 建議修訂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設定最低刑度

關於選舉誹謗，前文指出兩項問題：第一，選舉誹謗是候選人提告當選無效之訴的主要理由之一，卻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明文規定的當選無效要件。第二，實務上對「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的處罰較輕。從制度面的角度來看，以上兩項問題，是選舉誹謗層出不窮的原因之一。

故此，欲減少選舉誹謗現象，從制度角度可以思考兩種作法。第一種作法是，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將選舉誹謗列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構成要素之一。第二種作法是，修訂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設定最低刑度，以加重對選舉誹謗的處罰。先論第一種作法。1997 年，時任立法委員的蘇貞昌以導正選舉風氣為由，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張將造謠抹黑（即「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觸犯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但委員會並無對此加以討論，亦未修正選罷法相關規定（參見立法院，1996）。

陳朝政（2007：64）、張玉薇（2011：156）與林于捷（2013：104）亦主張修改選罷法，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要件之一。綜合其主張的理由為：(1) 維護選舉的公平正義。若選舉誹謗者能因而當選擔任公職，無辜被誹謗者只能棄選或落選，難謂公平正義；(2) 匡正選舉風氣。維護選風之涓潔，乃是制定選罷法的目的之一。選舉誹謗為我國選舉訴訟判決最主要的類型之一，這顯示選舉誹謗已敗壞選風，亟應匡正；(3) 提高規範的有效性。雖然現行選罷法已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但處以之刑事處罰相對於當

選之利益（實務上判刑之刑期多在半年以下），候選人仍往往以身試法。故此，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的構成要件之一，將使選舉誹謗失去策略運用的目的性，增強規範效力；(4) 日本、韓國、美國已有類似規定（如表六所列），值得參考。

表六 選舉誹謗法律後果之比較

國家	選舉誹謗之禁止規定	選舉誹謗是否為當選無效之構成要件
我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規定）	否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9 條第 1 項：「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p>104 條第 1 項：「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1 項或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四、有第 86 條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日本	<p>公職選舉法第 235 條（虛偽事項公開罪）：「意圖獲得當選或使人當選為目的，對公職候選人或欲為公職候選人者之身分、職業、經歷、所屬政黨其他團體或其推薦人或支持者或政黨其他團體之支持或推薦等有關事項，作虛偽之公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2.意圖使人落選為目的，對公職候選人或</p>	<p>是</p> <p>公職選舉法第 251 條：「當選人觸犯本章列舉之罪（第 235 條之 6、第 236 條之 2、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 款至第 9 款、第 248 條、第 249 條之 2 第 3 項至第 5 項及第 7 項、第 249 條之、第 249 條之 4、第 249 條之 5</p>

	欲為公職候選人作虛偽事項或歪曲事實之公開者，處四年以下拘役或有期徒刑或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52 條之 2、第 252 條之 3 及第 253 條之罪除外) 並被求刑時，其當選無效。」
韓國	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250 條 (公開表示虛偽不實之罪)：「1.為自己當選或為使人當選為目的，透過演說、廣播電視、報紙、通訊、雜誌、海報、宣傳文件與其他的方法，公開表示或使人公佈對候選人 (含擬參選人。以下本條文內同) 有利且關於候選人及其配偶、或直系尊屬、直系卑屬、或兄弟姊妹之出生地、身份、職業、經歷等、財產、人格、行為，所屬團體等虛偽不實內容 (刊載學歷方面，包括未依第 64 條 (宣傳海報) 第 1 項規定之方法刊載的情形) 者，以及虛偽不實內容宣傳文件之資料提供者及散布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千萬韓元以下罰金。2.為使人不當選為目的，透過演說、廣播電視、報紙、通訊、雜誌、海報、宣傳文件與其他的方法，公開表示或使人公佈對候選人 (含擬參選人。以下本條文內同) 不利且關於候選人及其配偶、或直系尊屬、直系卑屬、或兄弟姊妹之虛偽不實內容者，以及虛偽不實內容宣傳文件之資料提供者及散布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韓元以	是 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264 條 (因當選人之選舉犯罪造成之當選無效)：「當選人於該項選舉中，因觸犯本法規定之罪或『政治資金法』 (政治獻金法) 第 49 條 (有關選舉費用之違法行為相關罰則) 規定之罪，而被宣告有期徒刑或 100 萬韓元以上之罰金時，其當選即無效。」

	<p>上、3 千萬韓元以下罰金。3.有關於黨內初選上，進行第 1 項 (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的方法，未刊載學歷者除外) 規定之行為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600 萬韓元以下罰金、進行第 2 項規定之行為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千萬韓元以下罰金。</p> <p>據此，『候選人 (含擬參選人)』視為『初選候選人』。」</p> <p>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251 條 (誹謗候選人之罪)：「為己當選或為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透過演說、廣播電視、報紙、通訊、雜誌、海報、宣傳文件與其他的方法，公然指摘以誹謗候選人 (含擬參選人) 及其配偶、或直系尊屬、直系卑屬、或兄弟姊妹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萬韓元以下罰金。但，若公佈內容為真實事實且有關公共之利益時，不予處罰。」</p>	
美國	<p>美國有 20 個州以法律禁止候選人的選舉誹謗，予以罪刑或罰款的處罰。<sup>9</sup> 其中，佛羅里達州法 (2013 年) 第 104.271 條規定：「(1) 在初選或其他選舉當中，任何候選人蓄意以違反本條文之不實指控，惡意攻擊對手，將依據 775.082 條或 775.083 條處以</p>	<p>是</p> <p>法律依據如： 左列佛羅里達州法 (2013 年) 第 104.271 條 奧瑞岡州州法增修條文 (2013 年) 第 260.532 條第 8 款：「當被告已被提名為公</p>

9. Ferguson III (1997:485)。

<p>三級重罪。又該候選人於定罪後，將喪失參選資格；抑或於當選後定罪，將被解職。(2) 在初選或其他選舉當中，任何候選人蓄意地以不實指控，惡意攻擊對手，造成違反本條文之事實，其受害一方可依據 106.25 條至佛羅里達選舉委員會提起控訴，在此狀況下，該委員會應依法盡速召開公聽會。無論其他任何法律條款做何規定，委員會應依本條文，對違反之候選人處以 5,000 美元罰鍰，作為州政府稅收。」</p> <p>奧瑞岡州州法增修條文 (2013 年) 第 260.532 條第 1 款：「任何人以書寫、印刷、張貼，傳播或發行之方式，產生之所有信件、通告、傳單、標語牌、海報、照片或相關出版物，及出版品中之廣告，亦包含獨資或集資之廣告，不得蓄意放入或刻意忽略其在信件、通告、傳單、標語牌、海報、照片、出版物或廣告內含有對任何候選人、政治委員會或政治議案中關鍵事實的虛假陳述。」</p>	<p>職人員候選人或已被選舉為公職人員 (非州參議員或州眾議員) 時，如其判決依據納入本條文，舉發者必須證實被告蓄意製造或引導之不實論述，確實逆轉了選舉結果。如舉發者提出逆轉選舉結果之具說服力的明確證據，被告將被褫奪被提名權、被選舉權或者被告將被解職。」</p>
---	---

資料來源： 作者整理自中華民國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日本電子政府總合窗口 (2014)、韓國選舉委員會 (2014)、Official Internet Site of Florida Legislature (2014)、Oregon State Legislature (2014)、白兆美譯 (2008)。

然而，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要件之一，亦有其問題，包括：(1) 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恐怕過於嚴苛。政治性言論應受較高密度之保障，若予以過度限制，恐有箝制言論自由之疑慮。2006年高雄市長選舉黃俊英控陳菊案，民事一審古振暉法官在該判決的不同意見書中即指陳：「由法院將違規的負面選舉手法，一概提昇至刑事不法的程度或宣告當選無效，對於候選人言論表現保障及廣大選舉人的選舉權行使，應非妥適。」(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古振暉法官不同意見書)；(2) 在一般選舉期間，選舉言論自由的保護、選舉誹謗與選舉勝敗結果，因果關連性難以確認(受選舉誹謗者若落敗可能是其他原因所導致)，<sup>10</sup> 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構成要件，恐有爭議。(3) 被選舉誹謗者，在選

---

10. 學者對於負面競選是否會影響選舉結果，研究結果不盡相同。王鼎銘(2005)分析2002年高雄市長選舉民調，發現選民接收到候選人負面消息的影響愈深，愈會減低支持當事人的意願；張佑宗(2006)研究2004年總統選舉，發現負面競選議題與事件對選民投票抉擇有關鍵性的影響力；范惟翔等(2008)分析2006年高雄市長選舉，認為負面競選對投票行為沒有顯著影響；張傳賢(2012)則分析2010年五都選舉，認為分析結果顯示負面資訊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有限。練乃華與周軒逸(2008)經由實驗研究發現，候選人聲譽高低影響其發動負面競選之效果。周軒逸與練乃華(2010)經由實驗研究發現，負面攻擊的時間點影響選民對候選人喜好及投票意願。在國外研究方面，Bartels(1996)、Finkel and Geer(1998)、Wattengerg and Brians(1999)、Freedman and Goldstein(1999)、Goldstein and Freedman(2002)、Martin(2004)等人的研究，認為負面競選會激發選民參與投票的熱情，因此會有動員選民投票的效果。但Ansolabehere et al.(1994)、Ansolabehere and Iyengar(1995: 1-3)則認為，負面競選會對自己原先支持的候選人，或是所有候選人，甚至是對整個選舉機制產生質疑與冷漠，因而造成降低選民投票意願的「反動員效果」(demobilization effect)。Johnson-Cartee and Copeland(1991)則將負面廣告的效果分成：(1)反踢效果：負面廣告反而使攻擊者自己受傷害；(2)受害者症候群效果：選民同情被攻擊者；(3)雙刃效果：攻擊者及被攻擊者同樣受到傷害；(4)預期效果：對被攻擊者產生較大的傷害。Clinton and Lapinski(2004)則透過大規模實驗，發現沒有明顯證據能證明負面廣告會刺激或降低投票率。

舉過程中應仍有時間、有機會澄清反擊以作對抗防禦。競選失利未必是受到選舉誹謗的影響；(4) 在目前未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要件的情況下，即有不少因選舉誹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件。日後若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落選人將動輒因受批評而提告，訴訟因此大幅增加；(5) 候選人也可能自導自演收到黑函攻擊，在選舉過程中騙取同情甚或因此當選，在選舉落敗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延長戰線，使得選舉爭議不會因此減少反而因此而增多；(6) 即使只是將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後的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構成要件之一，亦有其問題。舉例而言，法定競選期間後，所謂的「網軍」對某候選人有疑似選舉誹謗之言論，其與候選人之間是否有犯意聯絡，即有認定上的問題。而且，在網路發達之今日，被誹謗的候選人陣營，也不難透過網路辯駁、澄清，即使最後仍競選失利，亦難認定是受到選舉誹謗之影響。

由於第一種作法（將選舉誹謗列為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要件之一）的問題不少，筆者建議採行第二種作法—修訂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設定最低刑度，以加重對選舉誹謗的處罰。

選罷法現行「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之規定，乃是謀求言論自由保護與選舉公平、選風涓潔及候選人保護的適當設計。因為：第一，「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所處罰的，是「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只針對「不實陳述」。而不實陳述並非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即使言論自由被視為「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參見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參見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但學者普遍認為應有其限度。吳庚、陳淳文（2013：194）認為，明

知為與事實不符的主張，是不受保護的法益。法治斌、董保城（2005：219-220）、許育典（2006：210）皆認為誹謗性言論屬雙階理論中的低價值言論，所受的保護程度較低。

此外，雖然 Mayer (1996)、Geer (2006)、Sides et al. (2010) 等學者為負面競選辯護，認為能將資訊提供給選民，但其實能算有價值的，應該只有 Ferguson III (1997: 467-470) 所說的「公正的負面競選」。Ferguson III 將負面競選分為公正的 (fair)、虛假的 (false) 和欺騙的 (deceptive) 三種，雖然都是針對競選對手的負面陳述，但公正的負面陳述是指合於事實的負面陳述，虛假的負面陳述是完全不符事實的毀損名譽，欺騙的負面陳述則是將部分事實保留，將另一部份的事實加以扭曲。

第二，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樹立之「合理確信」（又稱「合理查證」）原則，已對言論自由給予較大程度之保障。而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的實務裁判，亦採用「合理確信原則」之意旨，將處罰限定為「故意犯罪」。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判決書指出：「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等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真實之義務。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載有明文。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係以行為人有意圖使人不當選，

及明知不實事項仍惡意傳播之故意為要件，倘依行為當時之具體、全部情狀為觀察、判斷，尚不能認行為人有使人不當選之故意時，即不得以該罪名相繩。又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所傳播之事項為真實，但依言論當時之具體情狀觀之，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事項，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而提出適當之質疑或評論者，亦難認行為人有明知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之惡意，自亦不得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罪名相繩。」

一般認為，對於公共性言論或涉及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之言論，應給予較高之保護。<sup>11</sup> 目前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之實務裁判採用合理確信原則，符合此意旨。

第三，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無論是對候選人的私德議題或公共議題，要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才予以處罰。蓋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將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散布，亦視為誹謗而論罪。然若在選舉過程中公開揭露對手私德問題（如抄襲論文、外遇通姦...等）之事實（並非傳播不實之事），訴求對手不適任公職，亦以論罪，恐對言論自由之限制過於嚴苛。因為，基於社會一般之通念，私德之良劣亦為公眾投票抉擇的諸多考慮選項之一，且此種選項有其合理性，故實不應以選罷法處罰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揭發對手私德問題之事實。但若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無論是關於公共利益或私德方面之議題，皆有破壞選舉公平、公正與

---

11. 林子儀大法官（參見大法官釋字 656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法治斌（2003）、許家馨（2012：248-255）、呂麗慧（2008、2011a、2011b）等學者皆如此主張。

涓潔之慮，應予以處罰。

雖然「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之規定，已在上述較大幅度保護言論自由的情形下，以懲罰故意犯罪的方式維護選舉公平、選風涓潔並保護候選人權益，但裁判實務上對犯罪人的懲罰過輕（處罰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約占八成），以致於難以產生效果。因「意圖處罰不當選罪」所處罰者，是針對公眾人物、政治人物的故意不實指控，此已非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又有害於選舉公平及選舉風氣，故筆者建議增設此罪之最低處罰刑度，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宜。

謀求「保護言論自由」和「維護選舉公平正義」之間的平衡，實屬不易。張千帆（2007：502）恰如其分地描繪出這樣的兩難：「如果管制過多，就扼殺了資訊流通的管道；如果放任自由，『觀念的自由市場』又將充斥誤導『消費者』政治選擇的假冒偽劣『商品』。司法又應該如何介入，在司法的審查過程中把握什麼標準？如果司法介入過多，似有少數菁英干涉大眾民主過程之嫌；介入過少，很可能又達不到捍衛民主和選舉公正的目的。」筆者認為，「修訂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罪，設定最低刑度」之建議，不至於管制及介入過多（因「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本來就只針對與選舉有關之公共性故意不實指控」），也不會放任自由及介入過少（因設定最低刑度以加強遏止效果），雖然未必能在兩難之間得到完美的平衡，但也應該是一種可以嘗試的作法。

### **(三) 「潛在性選票」應列為選舉無效之訴而非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事由**

如前所述，2000-2012 年我國之選舉訴訟，因當選票數不實而提起者占 13.3%，屬第三多。但當選票數不實在選舉訴訟上，卻有

其適用上的爭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之情形，得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亦規定「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然而，若當選票數不實是因選委會違法所造成（如潛在性選票），究應適用於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還是當選無效之訴？

對此，理論上與實務上皆有不同見解。在理論上，董翔飛（1989：120）認為：當選票數不實係指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並不違法，只因計算或判定選票之效力發生錯誤，造成當選人票數減少而影響其當選者。當選無效之訴係針對特定人就當選效力所生之爭議，與選舉效力或其他當選人當選的效力並無牽連關係。當選票數不實是單純的計票錯誤，不牽涉選委會違法問題，所以適用於當選無效之訴的範圍。但莊勝榮（1992：245）則採競合說，認為：當選票數不實可能係選舉委員會計算票數不實造成，亦有其他舞弊或疏忽而導致。若屬選委會違法導致當選票數不實，除構成當選無效外，另成立選舉無效之原因。

在實務上，法官對於潛在無效票構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有不同見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訴字 94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訴字第 968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75 年度再字第 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75 年度訴字第 3368 號均將多發選票、冒領選票、頂替投票、准許未住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投票等情事，視為辦理選務違法而為宣告選舉無效之判決，但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則認為，潛在無效票若「無證據證明為選務機關違反規定所致，為顧及其他法定當

選資格，自不能成為選舉無效之事由，乃屬當選票數實在與否之問題」。<sup>12</sup>

筆者認為，受理選舉訴訟之法院應以文義解釋方式，理解選舉無效之訴的構成要件，若有因選委會違法（包括疏失）而造成之潛在性選票問題，應在選舉無效訴訟去做處理。也就是說，若潛在性選票造成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視為選舉無效訴訟，而非當選無效訴訟之構成要件。至於在當選無效訴訟的票數不實爭議，在認定上應採取形式認定，不討論潛在無效票理論。此外，應將選舉無效之訴作為先位訴訟，當選無效之訴作為備位訴訟，以處理選舉無效之訴和當選無效之訴之競合問題。

## 四、結 論

筆者認為，為維護選舉公平，應減少選舉爭議，並且公正處理選舉爭議。基此理念，本文分析 2000-2012 年選舉訴訟判決，發現我國選舉糾紛主要集中在賄選、選舉誹謗、當選票數不實等爭議。進一步分析這些問題，發現下列問題：(1)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形成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與認定爭議；(2) 選舉誹謗確為選舉訴訟主要的、常見的爭議，選罷法雖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但處罰過輕難以產生遏止效果；(3) 當選票數不實，是否應計入潛在性選票？潛在性選票若產生，是否可同時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

本文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修法建議。首先，對於候選人在選舉期間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形成是否構成賄選的懷疑與認定爭議問題，

---

12. 參見李木貴 (1997)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字第 2 號判決書。

筆者建議參照日本、韓國的選舉法規定，在賄選罪之外，增設「禁止候選人捐贈行為罪」，將提供投票權人「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或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收購國民身份證、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等一切名目之捐贈，在選罷法中規定為禁止候選人及其關係人行使之行為。這比修法明文列舉某些具體行為「不是」賄選行為，較能減少（無法完全解決）賄選認定爭議的問題。因為列舉某些具體行為不是賄選，未被列舉之行為被排除在構成要件之外，會有製造其他賄選型態的問題。

禁止候選人贈與及招待選舉人，候選人若無此等行為即不會因此而被懷疑是否為賄選，也不會因此被告賄選，從而有不同法官有不同認定之爭議。雖然不可能因此規定而完全杜絕賄選，但或可因此減少賄選的認定爭議。

而在選舉法中禁止候選人對選民的捐贈行為，同時保留賄選罪，是為了防範並處罰候選人，以其他非捐贈之方式行求或期約賄選。在試圖減少賄選認定爭議之同時，也避免候選人誤認在捐贈行為之外的，其他與選民之不當對價關係即為合法，反而製造其他賄選型態。

對於選舉過程中常見的選舉誹謗問題，雖然選罷法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罪」禁止並處罰選舉誹謗，但處罰較輕難以發揮遏止效果。筆者認為，針對公眾人物、政治人物的故意不實指控，已非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又有害於選舉公平及選舉風氣，故建議增設「意圖使人不當選罪」之最低處罰刑度，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宜。

至於當選票數不實，是否應計入潛在性選票的問題，以及潛在性選票若產生，是否可同時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的問

題，筆者建議應將潛在性選票，列為選舉無效之訴而非當選無效之訴的提起事由，且應將選舉無效之訴視為先位訴訟，當選無效之訴視為備位訴訟，以避免選舉無效之訴和當選無效之訴之競合問題。

本文所提出的修法建議，乃是參考其他國家的選罷法，並考量制度設計的邏輯性與有效性，也考慮價值的平衡性。以本文的研究為基礎，筆者認為未來可以針對「負面競選言論」此一問題，進一步擴大研究到選舉時「仇恨性言論」的法律規範，因為此一議題之重要性及複雜性不下於選舉誹謗。此外，以選舉公平性的角度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獨立性問題，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亦值得筆者後續研究。

## 參考書目

- Ansolabehere, Stephen and Shanto Iyengar. 1995. *Going Negative: How Political Ads Shrink and Polarize the Electorate*. New York: Free Press.
- Ansolabehere, Stephen et al. 1994. "Does Attack Advertising Demobilize the Elector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4: 829-838.
- Bartels, Larry. 1996. "Uninformed Votes: Information Effects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 1: 194-230.
- Clinton, Joshua D. and John S. Lapinski. 2004. "Targeted Advertising and Voter Turnout: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6, 1: 69-97.
- Ferguson III, C. 1997. "The Politics of Ethics and Elections: Can Negative Campaign Advertising be Regulated in Florida?"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4: 463-504.
- Finkel, Steven and John G. Geer. 1998. "A Spot Check: Casting Doubt on the Demobilizing Effect of Attack Advertis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 2: 573-595.
- Freedman, Paul and Ken Goldstein. 1999. "Measuring Media Exposure and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Campaign Ad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 4: 1189-1208.

- Geer, J. G. 2006. *In Defense of Negativity: Attacks Ads in Presidential Campaig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stein, Ken and Paul Freedman. 2002. "Campaign Advertising and Voters Turnout: New Evidence for a Stimulation Effec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4, 3: 721-740.
- Hasent, Richard L. 2000. "Vote Buying." *California Law Review* 88, 5: 1323-1371.
- Johnson-Cartee, Karen S. and Gary A. Copeland. 1991. *Negative Political Advertising: Coming of Age*.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Martin, Paul S. 2004. "Inside the Black Box of Negative Campaign Effects: Three Reasons Why Negative Campaigns Mobilize." *Political Psychology* 25, 4: 545-562.
- Mayer, W. G. 1996. "In Defense of Negative Campaign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1: 437-455.
- Official Internet Site of Florida Legislature. 2014. in [http://www.leg.state.fl.us/Statutes/index.cfm?App\\_mode=Display\\_Statute&Search\\_String=&URL=0100-0199/0104/Sections/0104.271.html](http://www.leg.state.fl.us/Statutes/index.cfm?App_mode=Display_Statute&Search_String=&URL=0100-0199/0104/Sections/0104.271.html).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 Oregon State Legislature. 2014. in [https://www.oregonlegislature.gov/bills\\_laws/lawsstatutes/2013ors260.html](https://www.oregonlegislature.gov/bills_laws/lawsstatutes/2013ors260.html).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 Sides, John et al. 2010. "Do Voters Perceive Negative Campaigns as Informative Campaigns?" *American Politics Research* 38, 3: 502-530.

Wattenberg, Martin and Craig Leonard Brians. 1999. "Negative Campaign Advertising: Demobilizer or Mobiliz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3, 4: 891-899.

Wu, Chung-li and Chi Huang. 2004. "Politics and Judiciary Verdicts on Vote-Buying Litigation in Taiwan." *Asian Survey* 44, 5: 755-770.

大法官釋字 656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Dissenting Opinion by The Honorable Justice Tzu-Yi Li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656.)

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445.)

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509.)

中華民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http://law.moj.gov.tw。2014/12/20。(Law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4. in http://law.moj.gov.tw.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日本經濟新聞。2014。〈松島法相も辞任の意向 小渕氏に続き政権に打撃〉。《日本經濟新聞》。2014/10/20。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20H0L\_Q4A021C1000000/。2014/12/20。(NIKKEI Asia Review. 2014. "After the Ms. Obuchi, a Resignation from Matsusima, Minister of Justice, Makes An Impact to the Regime." *NIKKEI Asia Review* 20 October 2014. in 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20H0L\_Q4A021C 1000000/.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日本電子政府總合窗口。2014。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5&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S25HO100&H\_RYAKU=1&H\_CTG=1&H\_YOM

- I\_GUN=1&H\_CTG\_GUN=1。2014/12/20。(E-government of Japan. 2014. in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5&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S25HO100&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5&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S25HO100&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 王鼎銘。2005。〈負面競選對 2002 年高雄市選情影響的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0：83-114。(Wang, Ding-ming. 2005. “The Impact of Negative Campaigning in 2002 Kaohsiung City Election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 83-114.)
- 古登美。1985。〈選舉罷免訴訟〉。袁頌西編《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507-541。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Gu, Deng-mei. 1985. “Lawsuit of Election and Recall.” in Song-Shi Yuan. ed.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ion and Recall in Republic of China*: 507-541.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白兆美譯。2008。《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規彙編》。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Bai, Chao-mei trans. 2008. *The Collections of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Laws of Korea*.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立法院。1996。〈立法院第 3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1606 號〉。<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cfcfdcec9cfcec5cdc7ccd2cdc7cb>。2014/12/20。(Legislative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96. “Legislators Proposal No.1606, Agenda Related Documents No.1044, 18<sup>th</sup> Committee, 2<sup>nd</sup> Session, 3<sup>rd</sup> Legislative Yuan.” in <http://lis.ly.gov>.)

tw/lgcgi/lgmeetimage?cfcccfcdcec9cfcec5cdc7ccd2cdc7cb.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自由時報。2014。〈在選區內發扇子惹議 日本法務大臣松島綠請辭〉。  
《自由時報》。2014/10/20。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  
breakingnews/1136265。2014/12/20。(Liberty Times. 2014.  
“Sending Fans Makes Controversies in her Constituency, Midori  
Matsusimai, Minister of Justice of Japan, Tenders a Resignation.”  
*Liberty Times* 20 October 2014. in http://news.ltn.com.tw/news/  
world/breakingnews/1136265.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吳庚、陳淳文。2013。《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臺北：作者自行出版。(Wu, Geng, and Chwen-wen Chen. 2013.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 Taipei: Geng Wu and Chwen-wen Chen.)

吳庚。1989。〈選舉爭訟事件的法律救濟途徑：兼論選舉罷免立法技術上的缺點〉。吳庚編《選舉與政治參與》：365-377。臺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Wu, Geng. 1989. “Legal Relief Ways of Election Legal Proceedings.” in Geng Wu. ed. *Elec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365-377. Taipei: National Assembly.)

吳重禮、黃紀。2001。〈雲嘉南地區賄選案件判決的政治因素分析：「層狀勝算對數模型」之運用〉。《選舉研究》7，1：87-113。(Wu, Chung-li and Chi Huang, “Politics and Judiciary Decisions on Vote-buying Cases in Southwest Taiwan: A Hierarchical Logit Model.”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7, 1: 87-113.)

吳重禮。2009。〈司法與政治：臺灣賄選訴訟案件的影響因素分析〉。《當前競選經費規範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9-128。

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Wu, Chung-li. 2009. “Judiciary and Politics: Influential Factors Analysis of Bribery Proceeding Cases in Taiwan.” *Academic Forum Essay Review of Nowadays Election Funds Standards and Strategies: 99-128*.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and Election Study Center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吳重禮等。2012。〈政治因素對於法院審理之影響分析：以臺灣選舉誹謗司法案件為例〉。《臺灣民主季刊》9, 1: 1-40。(Wu, Chung-li et al. 2012. “Analysis on Pol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ourt’s Ruling Outcomes: Take Cases of Defamation in Campaign as Example.”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9, 1: 1-40.)

吳泰辰。2008a。〈選舉訴訟之政治行為分析：以第四屆高雄市長選舉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Wu, Tai-cheng. 2008a. “Analysis on Political Behavior of Election Lawsuit: Take Case of 2006 Kaohsiung City Mayoral Election as Example.” Master’s Thesis of Tunghai University.)

吳泰辰。2008b。〈選舉訴訟之政治行為分析：以第四屆高雄市長選舉個案研究〉。《中國地方自治》61, 5: 3-23。(Wu, Tai-cheng. 2008b. “Analysis on Political Behavior of Election Lawsuit: the Case Study of 2006 Kaohsiung City Mayoral Election.”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 62, 5: 3-23.)

呂麗慧。2008。〈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公共性」因素之考量：以「個案判斷」與「類型化」為中心〉。《法學新論》5: 35-52。(Lu, Li-hui. 2008.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ublic Factors’ in

Taiwanese Civil Defamation Law: Focusing on ‘Ad Hoc’ and ‘Categorization’.”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5: 35-52.)

呂麗慧。2011a。〈從美國法「公眾人物理論」論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法之「公眾人物概念」〉。《東吳法律學報》22, 3: 51-93。  
(Lu, Li-hui. 2011a. “The Analysis of ‘Public Figure Concept’ in Taiwanese Civil Defamation Law from U.S. ‘Public Figure Doctrine’.” *Soochow Law Review* 22, 3: 51-93.)

呂麗慧。2011b。〈論名譽保護與言論自由保護的衡平衝撞：從美國侵害名譽權法之啟示論析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法之問題與發展〉。《高大法學論叢》6, 2: 131-191。(Lu, Li-hui. 2011b. “Research on a New Taiwanese Civil Defamati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famation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Law Journal* 6, 2: 131-191.)

李木貴。1997。〈潛在的無效票及潛在的有效票之處理〉。《司法週刊》836: 2-3。(Lee, Mu-kuei. 1997. “The Disposition of Potentially Invalid Votes and Potential of Valid Votes.” *Judicial Weekly* 836: 2-3.)

李伊婷。2011。〈政治因素對於法院審理之影響分析：以臺灣選舉誹謗司法案件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  
(Lee, Yi-ting. 2011. “Analysis on Pol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Court's Ruling Outcomes: Take Cases of Defamation in Campaign as Example.”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周軒逸、練乃華。2010。〈時間距離對負面競選廣告效果之影響〉。《臺灣民主季刊》7, 2: 33-76。(Chou, Hsuan-yi and Nai-hwa Lien. 2010. “The Impact of Temporal Distance on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Campaign Advertisement.”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7, 2: 33-76.)

林于捷。2013。〈選舉中誹謗言論相關問題之探討：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碩士論文。(Lin, Yu-chieh. 2013. “A Study on the Election Defamatory Speech: Focused on the Article 104 of the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林孟皇。2008。〈民、刑事判決怎會歧異？〉。http://www.lre.org.tw/read.php?id=614。2014/2/22。(Lin, Meng-Huang. 2008. “Why Are There Differences between Civil and Criminal Verdicts?” in http://www.lre.org.tw/read.php?id = 614. Latest update 22 February 2014.)

林家賢。2012。《我國選舉罷免事件改依行政訴訟制度審理可行性之研究》。臺北：司法院。(Lin, Chia-hsien. 2012. *A Study the Feasibility of the Trial of Election and Recall Case Chang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ystem*. Taipei: Judicial Yuan.)

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上）》。臺北：作者出版。(Lin, Yu-hsiung. 2003. *Laws of Criminal Proceeding (1<sup>st</sup> Volume)*. Taipei: Yu-hsiung Lin.)

法治斌、董保城。2005。《憲法新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Fa, Zhi-bin and Bau-cheng Dung. 2005. *The New Theory of Constitution*. Taipei: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法治斌。2003。〈當表意自由碰到名譽保護時，歐洲人怎麼辦？〉。法治斌編。《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 憲法專論（三）》：303-318。

- 臺北：正典出版公司。(Fa, Zhi-bin. 2003. “How the Europeans Will Do When Ideographic Freedom Meets the Reputation Protection?” in Zhi-bin Fa. ed. *Country of the Rule of Law and Ideographic Freedom-Monograph of Constitution III* : 303-318. Taipei: Chengdian Publishing Co.)
- 姜世明。2008。《舉證責任與證明度》。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Chiang, Shyh-ming. *Burden of Proof and Standard of Proof*. Taipei: New Sharing Publishing Co., Ltd.)
- 施嘉明譯。1990。《日本選舉法規輯要》。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Shih, Chia-ming trans. 1990. *The Selections of Electoral Laws of Japan*. Taipe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 范惟翔等。2008。〈選舉行銷策略之前因與對選民投票行為影響之研究：以 2006 年高雄市市長選舉為例〉。《行銷評論》5, 3 : 409-440。(Fan, Wei-shang et al. “Research on Election Marketing Strategy and Its Effect on Voter Behavior: The Case of 2006 Kaohsiung Mayor Election.” *Marketing Review* 5, 3: 409-440.)
- 孫銘鴻、吳重禮。2012。〈政治因素對於賄選訴訟案件的可能影響：司法專業人士的觀點分析〉。《臺灣政治學刊》16, 1 : 121-189。(Sun, Ming-hong and Chung-li Wu. 2012. “Political Influences on Vote-Buying Verdicts in Taiwan: Perspectives and Evaluations from Legal Experts.”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 1: 121-189.)
- 孫銘鴻。2010。〈從臺灣賄選案件探討政治因素對於司法審判之影響〉。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Sun, Ming-hong. 2010.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Factors on

Judicial Judgments from Taiwan's Election Vote-Buying Cases.”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張千帆。2007。〈選舉公正的司法保障：論負面競選的審查標準〉。  
《憲政時代》32，4：495-543。(Chang, Chien-fan. 2007. “Toward  
Electoral Justice: On the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of Negative  
Political Campaigns.”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32, 4 : 495-543.)
- 張玉薇。2011。〈競選過程中的言論自由：我國負面競選之規制與改  
進對策〉。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Chang,  
Yu-wei. 2011. “Freedom of Speech in Political Campaign: A  
Proposal for Regulating Negative Campaign Speech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張佑宗。2006。〈選舉事件與選民的投票抉擇：以臺灣 2004 年總統  
選舉為分析對象〉。《東吳政治學報》22：121-159。(Chang,  
Yu-tzung. 2006. “The Effect of Campaigning Events on Vote  
Choice: A Study of the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aiwa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2: 121-159.)
- 張傳賢。2012。〈政黨認同、負面資訊的競爭與選民投票抉擇：2010  
年五都選舉的實證研究〉。《選舉研究》19，2：37-70。(Chang,  
Alex Chuan-hsien. 2012. “Party Identification, Negative Information,  
and Voting Choi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nicipal Mayoral  
Election in 2010.”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19, 2: 37-70.)
- 莊勝榮。199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Chuang, Sheng-jung. 1992. *On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Co., Ltd.)

- 許育典。2006。《憲法》。臺北：元照出版公司。(Hsu, Yue-dian. 2006. *Constitution*. Taipei: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 許家馨。2012。〈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探戈：我國名譽侵權法實務與理論之回顧與前瞻〉。《政大法學評論》128：203-260。(Hsu, Chia-shin. 2012. “How to Balance Free Speech and Reput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pretation No.509 after a Decade of Confusion.” *Chengchi Law Review* 128: 203-260.)
- 陳朝政。2007。〈從第四屆高雄市市長選舉省思選舉訴訟制度〉。《選舉評論》2：57-72。(Chen, Chao-cheng. 2007. “Reflected Thinking to Electoral Lawsuit Rules: An Experience from 2006 Kaohsiung City Mayoral Election.” *The Journal of Election Review* 2: 57-72.)
- 陳朝政。2010。〈從李乙廷案省思賄選認定之問題〉。《東吳政治學報》28，2：97-151。(Chen, Chao-cheng. 2010. “Reflections on Problems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Vote-buying via the E-tin Lee Cas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2: 97-151.)
- 陳進會。1984。〈中日兩國選舉訴訟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Chen, Jin-hui. 1984.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lection Lawsuits in Taiwan and Japan.”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台上字第 3155 號。(2001-No. Taishangtzu 3155, Criminal Judgment, Supreme Court.)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2003- No. Taishangtzu 893, Criminal Judgment, Supreme Court.)
- 項昌權。1989。〈臺灣地方選舉訴訟案件之分析與檢討〉。吳庚編《選舉與政治參與》：396-443。臺北：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Hsiang,

- Chang-chiuan. 1989. "Analysis and Review on Lawsuit Cases in Taiwan Local Election." in Geng Wu. ed. *Elec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396-443. Taipei: National Assembly.)
- 黃茂榮編。1981。《現代法治國家與選舉罷免法》。臺北：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Huang, Mao-zong ed. 1981. *Modern State Ruled of Law and Election and Recall Law*. Taipei: Book Editing Office of Root Law Group.)
- 黃國鐘。2006。〈選舉訴訟與職權主義〉。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5/TE-R-095-043.htm。2014/2/22。(Huang, Guo-zhong. 2006. "Election Lawsuit and Official Duty." in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 TE/095/TE -R-095-043.htm. Latest update 22 February 2014.)
- 黃雅榜。1974。〈我國選舉罷免訴訟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Huang, Ya-pang. 1974. "A Study of Election and Recall Lawsuit System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黃錦堂、呂啟元。2010。〈選罷法當選無效要件之檢討〉。http://www.npf.org.tw/post/2/7510#。2014/2/20。(Huang, Giin-tarng, and Qi-yuan Lu. 2010. "Review on Essential Factors of Invalid Election of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in http://www.npf.org.tw/ post/2/7510#. Latest update 20 February 2014.)
- 董翔飛。1989。《公職人員選舉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Dung, Shiang-fei. 1989. *The Comparison of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System*. Taipei: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75 年度再字第 3 號。(1986-No. Tzaitzu 3, Civil Judgment,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2008-No. Shiuantzu 2, Civil Judgment,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重訴字第 2 號。(2008-No. Shiuanchungtz 2,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選上訴字第 1941 號。(2008-No. Shiuan shangsutzu 1941, Crimina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Taichung Branc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1996- No. Shiuan shangtz 3, Civi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字第 2 號。(2004-No. Shiuantzu 2, Civi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上易字第 2 號。(2005-No. Shangyitzu 2, Civil Judgment, Taiwan High Court.)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75 年度訴字第 3368 號。(1986-No. Sutzu 3368, Civil Judgmen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選字第 20 號。(2006-No. Shiuantzu 20, Civil Judgmen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選字第 11 號。(2010-No. Shiuantzu 11, Civil Judgmen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訴字 94 號。(1978-No. Sutzu 94, Civil Judgment,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67 年度訴字第 968 號。(1978-No. Sutzu 968 Civil Judgment,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練乃華、周軒逸。2008。〈現任者聲譽對負面競選廣告效果之影響〉。  
《政治科學論叢》38：113-154。(Lien, Nai-hwa and Hsuan-yi Chou. 2008. “The Incumbent’s Reputation and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Campaign Advertisement.” *Taiw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 113-154.)

賴錦琮。200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釋論》。臺北：作者自行出版。  
(Lai, Jin-kuang. 2003. *Interpretation of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Taipei: Jin-kuang Lai.)

駱永家。1999。《民事訴訟法 I》。臺北：作者自行出版。(Lou, Yeong-jia. 1999.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I*. Taipei: Yeong-jia Louch.)

謝瑞智。1987。《我國選舉罷免法與外國法制之比較》。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Xie, Rui-zhi. 1987.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Taipei: Central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Co., Ltd.)

韓國選舉委員會。2014。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main/main.jsp。2014/12/20。(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2014. in 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1\_aboutnec/01\_01.jsp. Latest update 20 December 2014.)

## **An Analysis of Judgments of Election Lawsuits and an Institutional Review of Elections in Taiwan**

Chao-Cheng Chen \*

The article initially analyzes judgments of election lawsuits from 2000 until 2012 in order to affirm that most election lawsuits filed are based on vote-buying, defamations during the election, fraudulent numbers of votes, and phantom voters as reasons. Focusing on those reasons, the author intends to review problems in Taiwan's election acts (the Civil Servants Election and Recall Act, the Presidential and Vi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the Recall Act) and trials of election lawsuits in the following. First, does the gift giving and entertaining by candidates form any suspicion of bribery to electors during a campaign? Second, is the dispute over election defamations too common in election lawsuits as the punishment is too light to deter such a behavior. Third, should we count potential votes in cases of a fraudulent number of votes? Fourth, if there are potential votes, can be the lawsuits of election invalidity and elected candidate invalidity both be filed simultaneously?

Aiming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s, the author provid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to referring to electoral laws in

---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Arts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Japan and Korea, an article that forbids gift giving and entertaining by candidates for electors during a campaign can be added to Taiwan's election act. Second, intentionally fraudulent accusations aimed at celebrities and politicians are not covered under freedom of speech. Furthermore, the accusation harms the justice and values in elections. Thus, the author recommends adding a minimum punishment for election defamations of three months to six months in prison. The potential votes should be filed as the reason for the lawsuit of election invalidity instead of elected candidate invalidity. Fourth, in order to resolve the overlap in lawsuits, the election invalidity lawsuits should be filed prior to elected candidate invalidity lawsuits.

**Keywords:** election lawsuit, elected candidate invalidity lawsuit, vote-buying, making other candidates lose the election on purpose